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總收入為人民幣1,703.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1,469.86百萬元)
- 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15.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826.76百萬元)
- 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88.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643.10百萬元)
- 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622.0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484.44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31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1.02元)

業務摘要

- 處理旅客吞吐量2,412.36萬人次
- 飛機起降165,186架次
- 貨郵行吞吐量324,697.50噸

* 僅供識別

業績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蘭機場」)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以下摘選的合併財務信息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利潤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2	1,703,824,329	1,469,855,195
減：營業成本		(714,627,074)	(630,446,317)
税金及附加		(32,020,817)	(20,155,561)
銷售費用		(6,232,814)	(2,295,362)
管理費用		(65,805,806)	(89,480,074)
財務費用－淨額	3	(120,021,798)	(117,467,650)
信用減值損失		305,698	348,837
加：投資收益／(損失)	4	52,590,634	16,831,976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收益／(損失)		52,590,634	16,831,976
資產處置損失		(381,809)	(2,406,226)
其他收益		5,285,873	23,922,422
營業利潤		822,916,416	648,707,240
加：營業外收入		3,411,038	1,107,800
減：營業外支出		(30,822)	(1,428)
利潤總額		826,296,632	649,813,612
減：所得稅費用	5	(197,896,142)	(156,820,949)
淨利潤		628,400,490	492,992,66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持續經營淨利潤		628,400,490	492,992,663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22,041,325	484,440,167
少數股東損益		6,359,165	8,552,496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u>(13,015,000)</u>	<u>(10,770,378)</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 收益的稅後淨額		(13,015,000)	(10,770,378)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13,015,000)	(10,770,378)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13,015,000)	(10,770,378)
綜合收益總額		<u>615,385,490</u>	<u>482,222,285</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609,026,325	473,669,78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6,359,165	8,552,496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6	<u>1.31</u>	<u>1.0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81,958,509	730,521,238
應收賬款	8	371,857,289	331,266,374
預付款項		10,140,900	3,244,160
其他應收款		13,042,752	22,371,550
存貨		615,299	345,830
其他流動資產		9,398,072	78,619,784
流動資產合計		<u>487,012,821</u>	<u>1,166,368,936</u>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	54,358,488
長期股權投資		1,396,571,910	1,373,582,971
投資性房地產		1,254,387,683	1,272,974,299
固定資產		2,459,476,620	2,550,683,680
在建工程		1,471,487,020	892,261,651
無形資產		160,944,155	164,571,183
長期待攤費用		7,608,487	7,520,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20,866	7,045,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2,131,422	1,588,783,2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79,128,163</u>	<u>7,911,781,530</u>
資產總計		<u><u>8,866,140,984</u></u>	<u><u>9,078,150,466</u></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附註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79,450,000	—
應付賬款	9	191,749,574	77,926,873
預收款項		63,868,312	25,401,632
合同負債		14,134,576	—
應付職工薪酬		26,760,811	36,627,653
應交稅費		317,157,645	71,422,251
其他應付款		770,652,096	710,909,10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0	1,899,553,213	215,751,426
流動負債合計		3,663,326,227	1,138,038,9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560,003,253
應付債券	11	—	1,813,305,592
長期應付款		384,015,088	1,458,673,787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82,704	191,0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777,344	15,944,5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0,875,136	3,848,118,236
負債合計		4,294,201,363	4,986,157,178
股東權益			
股本		473,213,000	473,213,000
資本公積		813,135,400	829,722,095
盈餘公積		246,394,231	246,394,231
其他綜合收益		(12,284,296)	730,704
未分配利潤		3,013,674,728	2,504,993,35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534,133,063	4,055,053,383
少數股東權益		37,806,558	36,939,905
權益合計		4,571,939,621	4,091,993,2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66,140,984	9,078,150,466
淨流動(負債)/資產		(3,176,313,406)	28,329,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2,814,757	7,940,111,52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以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76,313,406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8,329,994元)；同時，本公司和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海口美蘭」)正在共同興建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本公司負責承建部分之工程預計總投入約為人民幣72億元，本公司需要資金支持該等項目的建設以及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收到關聯方給予的長期免息借款約人民幣8.5億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歸還了到期的本金為人民幣8億元的美蘭債；海口美蘭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從國家開發銀行(牽頭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參加行)獲得的總額人民幣78億元的美蘭機場二期擴建工程項目銀團貸款，根據海口美蘭和本公司的協議，本公司獲分配得人民幣39億元的貸款額度，目前本公司尚未從該額度中提取借款。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未來12個月現金流預測，結合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上述關聯方提供的長期借款以及可使用的國家開發銀行貸款額度，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新的香港《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相關事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進行披露。

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頒佈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以及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工具轉移》及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並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了《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15號）及其解釋，本集團已採用上述準則和通知編製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列示如下：

(a) 報表格式的修改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響如下：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受影響的報表項目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金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增加／(減少)
本集團將應收利息、應收股利和其他應收款合併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0,331,985)	(4,131,919)
	其他應收款	10,331,985	4,131,919
本集團將應付利息、應付股利和其他應付款合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85,654,247)	(87,006,074)
	應付股利	(499,500)	(499,500)
	其他應付款	86,153,747	87,505,574

(b)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按照原金融工具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結果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沒有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c) 收入

根據新收入準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於首次執行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數調整二零一八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二零一七年度的比較財務報表未重列。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受影響的報表項目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金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增加／(減少)
因執行新收入準則、本集團將租賃服務、貴賓室服務等相關的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同負債	預收款項 合同負債	(25,401,632) 25,401,632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定義為執行董事及在總裁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上述報告作為分部依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部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及配套酒店並提供相關服務。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

收益分析(按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345,919,512	306,327,568
民航發展基金返還補貼	250,367,077	260,875,858
地面服務費	190,501,947	147,570,418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28,267,182	111,979,196
	<u>915,055,718</u>	<u>826,753,040</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權收入	417,190,686	381,087,859
貨運及包裝收入	97,174,931	77,356,543
租金收入	89,213,598	56,014,028
貴賓室收入	41,157,501	26,680,324
酒店收入	30,957,567	—
停車場收入	26,801,790	19,595,233
其他收入	86,272,538	82,368,168
	<u>788,768,611</u>	<u>643,102,155</u>
總收入	<u><u>1,703,824,329</u></u>	<u><u>1,469,855,195</u></u>

3. 財務費用 – 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利息支出	184,263,614	219,890,025
其中：應付債券	138,512,724	138,182,560
銀行借款及委託貸款	39,794,681	73,139,465
融資租賃	5,956,209	8,568,000
匯兌淨損失／(收益)	12,536	(7,868,372)
減：資本化的財務費用	(48,411,321)	(64,370,502)
減：利息收入	(16,822,932)	(30,527,054)
其他	979,901	343,553
	<u>120,021,798</u>	<u>117,467,650</u>

4. 投資收益／(損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權益法核算的來自非上市類公司的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損失)	<u>52,590,634</u>	<u>16,831,976</u>

本集團不存在投資收益匯回的重大限制。

5.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列示於合併利潤表的所得稅費用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按稅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的當期所得稅	197,371,896	156,207,345
遞延所得稅	<u>524,246</u>	<u>613,604</u>
	<u>197,896,142</u>	<u>156,820,949</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和財稅[2014]55號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國際航站樓項目經營所得屬於「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從而享受「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二零一八年為第3個減半徵收年度，本公司國際航站樓項目經營所得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2.5%。除此以外，本集團其他業務所得稅稅率均為25%。

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元)	<u>622,041,325</u>	<u>484,440,167</u>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	<u>473,213,000</u>	<u>473,213,00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u>1.31</u></u>	<u><u>1.02</u></u>

稀釋每股收益以根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調整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7. 股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0元 (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34元)	<u>70,981,950</u>	<u>63,410,000</u>
擬不分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利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90元)	<u>-</u>	<u>42,378,000</u>
	<u><u>70,981,950</u></u>	<u><u>105,788,000</u></u>

於本年度，本公司派發二零一八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50元，按已發行股份473,213,000股計算，總計為人民幣70,981,950元(二零一七年度中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34元，總計為人民幣63,410,000元)。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不分派現金股利(二零一七年度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90元，總計為人民幣42,378,000元)。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373,030,984	332,745,767
減：壞賬準備	<u>(1,173,695)</u>	<u>(1,479,393)</u>
	<u>371,857,289</u>	<u>331,266,374</u>

本集團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須經管理層個別審核授予，一般為1至3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其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90天以內	295,469,447	305,342,252
91天至180天	26,526,638	21,079,854
181天至365天	47,606,079	5,650,314
365天以上	<u>3,428,820</u>	<u>673,347</u>
	<u>373,030,984</u>	<u>332,745,767</u>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其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90天以內	114,311,262	56,739,658
91天至180天	48,021,859	14,118,346
180天以上	<u>29,416,453</u>	<u>7,068,869</u>
	<u>191,749,574</u>	<u>77,926,873</u>

1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818,276,483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81,276,730	100,751,42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115,000,000
	<u>1,899,553,213</u>	<u>215,751,426</u>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為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款、委託貸款和委託管理費。

11. 應付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溢折價攤銷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長期應付債券	1,813,305,592	4,970,891	1,818,276,483
減：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u>(1,818,276,483)</u>
			<u>-</u>

債券有關信息如下：

	面值 人民幣元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人民幣元
美蘭債(a)	80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7年	800,000,000
國海私募中票一期(b)	50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3年	500,000,000
國海私募中票二期(c)	5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日	3年	520,000,000
	<u>1,820,000,000</u>			<u>1,820,000,000</u>

債券之應計利息分析如下：

	應計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本年 應計利息 人民幣元	本年 已付利息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美蘭債(a)	49,400,000	62,400,000	(62,400,000)	49,400,000
國海私募中票一期(b)	24,800,000	36,400,000	(36,500,000)	24,700,000
國海私募中票二期(c)	11,454,247	34,741,833	(34,840,000)	11,356,080
	<u>85,654,247</u>	<u>133,541,833</u>	<u>(133,740,000)</u>	<u>85,456,080</u>

- (a)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2082號文核准，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公開發行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7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8%，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三月十五日，本金在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一次性償還。
- (b)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00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3%，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償還。
- (c)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於深交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第二期人民幣520,000,000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6.7%，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九月二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收入回顧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民航業整體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加之民航業系列利好政策出台及海南省國際旅遊島建設、離島免稅等利好因素的促進，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持續增長，國際旅客吞吐量突破百萬大關，排名位居中國民航機場第17位。

美蘭機場圍繞區域樞紐機場建設，服務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海南自由貿易區及自由貿易港建設目標，航線網絡覆蓋面、通達性不斷增強，國際航空市場呈快速發展的良好態勢，實現東盟十國全覆蓋；聯合政府、航空公司、旅行社、包機商等共同營銷，積極宣傳推廣海南航空旅遊市場，有效提升機場航班客座率，為國際航空市場的迅猛發展提供了有力的客源支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美蘭機場共運營始發航線303條，其中國內航線257條，國際航線42條，地區航線4條；通航城市156個，其中國內城市114個，國際城市38個，地區城市4個；共有59家航空公司在美蘭機場運營，其中國內35家，國際20家，地區4家，包含執行備降及臨時航班的國內外航空公司5家。

二零一八年美蘭機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旅客吞吐量(單位：萬人次)	2,412.36	2,258.48	6.81%
其中：國內	2,297.51	2,169.37	5.91%
國際及地區	114.85	89.11	28.89%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165,186	157,535	4.86%
其中：國內	155,814	148,842	4.68%
國際及地區	9,372	8,693	7.81%
貨郵行吞吐量(單位：噸)	324,697.50	299,178.50	8.53%
其中：國內	306,301.60	285,134.60	7.42%
國際及地區	18,395.90	14,043.90	30.99%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航空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915,055,718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10.68%。有關本集團航空業務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元)	較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旅客服務費	345,919,512	12.92%
民航發展基金返還補貼	250,367,077	-4.03%
地面服務費	190,501,947	29.09%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28,267,182	14.55%
航空業務總收入	915,055,718	10.68%

非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非航空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全年實現非航空業務收入人民幣788,768,611元，同比增長22.65%，在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達46.29%。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以打造五星美蘭商業為核心，深度挖掘五星美蘭卡等創新業務，全面推進新型商業建設，同時以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關於印發民用機場收費標準調整方案的通知》(民航2017年18號文)為指導，完成各類業務價格體系調整，促進銷售整體提升，使得非航空業務收入取得了良好成績。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累計達人民幣417,190,686元，同比增長9.47%；貨運及包裝收入達人民幣97,174,931元，同比增長25.62%；租金收入則達人民幣89,213,598元，同比增長59.27%；停車場收入亦達人民幣26,801,790元，同比增長36.78%。與此同時，貴賓室收入達到人民幣41,157,501元，同比增長54.26%。此外，新增酒店收入人民幣30,957,567元。

	金額 (人民幣元)	較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特許經營權收入	417,190,686	9.47%
貨運及包裝收入	97,174,931	25.62%
租金收入	89,213,598	59.27%
貴賓室收入	41,157,501	54.26%
停車場收入	26,801,790	36.78%
酒店收入	30,957,567	-
其他收入	86,272,538	4.74%
非航空業務總收入	788,768,611	22.65%

特許經營權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累計達人民幣417,190,686元，同比增長9.47%，主要得益於站前綜合體投入使用，可投放廣告區域擴大及廣告特許經營合同到期，新簽合同價格大幅提高等因素，促使其銷售收入持續增長。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廣告特許經營權收入為人民幣93,171,772元，同比增長81.77%。

貨運及包裝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貨運及包裝收入累計實現人民幣97,174,931元，同比增長25.62%，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重點整合代理業務資源，加強航空貨運代理及順豐快件代理業務合作所致。

租金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9,213,598元，較上一年增長59.2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候機樓商業場地的佈局，提高候機樓整體商業租用效率，同時離島免稅提貨點租金協議完成簽訂，促進了租金收入的持續增長。

貴賓室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貴賓室收入為人民幣41,157,501元，同比增長54.2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旅客吞吐量上升的同時積極創新貴賓服務業務，大力拓展五星美蘭卡業務，使得銷售額大幅提升。

停車場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停車場收入累計實現人民幣26,801,790元，同比增長36.78%。主要是本公司通過完成停車場改造，加之站前綜合體停車樓的投入使用，擴展停車場資源，同時調整停車收費標準，從而帶動停車場收入的增長。

酒店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新增酒店收入人民幣30,957,567元，主要是本年度站前綜合體酒店投入使用。

財務回顧

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866,140,984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34%。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87,012,821元，佔總資產5.49%；非流動資產人民幣8,379,128,163元，佔總資產約94.51%。

成本分析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營業成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86,665,694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人民幣64,443,941元，同比增長8.92%。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年度本集團增加折舊費用人民幣53,166,728元，主要是站前綜合體建設和候機樓更新改造完成並投入使用所致；
- (2) 本年度本集團勞務外包費用增加人民幣22,338,909元，主要因美蘭機場業務量增加所致；
- (3) 本年度本集團機場及外勤綜合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093,676元，主要因本集團站前綜合體投入使用後，綠化環衛面積擴大所致。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20,021,798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554,148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站前綜合體投入使用，本年利息資本化金額減少。

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225,110,029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5.27%，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收入增加。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314,675,056元，主要是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工程的支出。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01,432,243元，主要是因為償還長期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和股息。

集團的資產抵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以本公司及母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擔保，從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海南分行、農業銀行海南分行(作為共同貸款人)借入長期借款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87,012,821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866,140,984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663,326,227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94,201,363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48.43%，較二零一七年下降6.49%，主要原因是償還借款及母公司代墊美蘭二期擴建項目工程款所致。

外匯風險

除若干航空收入、購買設備及諮詢服務費用以美元或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列賬。鑒於外幣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匯兌風險。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公司債券、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它金融工具，諸如剔除預付款的應收款項及剔法定負債的應付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人數為892人，同比減少41人，為正常的人員流失。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薪酬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對僱員工作表現的評估，確定僱員是否會獲得花紅及獎金。本集團根據僱員所在的職位需求，為提高員工素質提供充足的技能培訓，培訓計劃共完成84項，參訓人數達9,461人次。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其薪金19%的供款。本集團一經向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6,428,22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719,669元)。

展望

二零一九年，隨著貨幣政策正常化，全球金融狀況預計將收緊，世界經濟或呈疲軟態勢，預期增速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下降。地緣政治風險、貿易摩擦和民族主義等問題預期將繼續影響世界經濟的穩定與發展。

二零一九年，中國將繼續深化改革開放成果，以中美衝突和解、改革開放四十週年為契機，在開放、深層次結構性問題以及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倒逼下，全面開展新一輪的改革開放浪潮和第二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為響應中國政府關於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各項舉措，牢牢把握建設自由貿易實驗區及自由貿易港的歷史發展機遇，海南省將堅定不移地建設以服務業為主導的現代化經濟體系，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優化產業結構，着力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實現高水平對外開放、提升旅遊消費水平、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加強社會治理、打造一流生態環境、引入人才及資金、做好實體經濟，將海南省建設成為全面深化改革開放試驗區、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國際旅遊消費中心、國家重

大戰略服務保障區。為實現二零二零年開闢「境外航線達到一百條，境外直飛航線不少於七十條」的目標，海南省政府將提升境外航班補貼實效，開闢和鞏固境外直飛航線。同時，申請進一步擴大入境免簽證國家和地區範圍，實施更加便利的入境政策。美蘭機場作為海南省省會機場，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把握利好政策機遇，全面開拓創新，積極助力海南省發展。

此外，二零一九年春節「黃金周」期間，受離島免稅政策進一步放開等因素影響，海南離島免稅銷售持續火爆，共銷售免稅商品64.30萬件，商品銷售總額達人民幣6.01億元，購物旅客12.20萬人次，同比分別增長30.43%、33.56%和23.23%。美蘭機場離島免稅店在「黃金周」期間實現銷售額達人民幣8,132萬元，同比增長2.55%。隨著免稅購物額度進一步提高，離島免稅政策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為可觀的收益。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九年，隨著國家深化改革開放各項舉措落地及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及自由貿易港建設進程加快，美蘭機場業務將持續向好發展，航線網絡覆蓋面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將持續以落實民航局「十三五」發展規劃及《民航推進「一帶一路」建設行動計劃(2016-2030)》為工作重點，堅持安全與效益並重，嚴守安全底線，完善優化各項作業流程，提高員工專業素質，以應對日益加劇的安全壓力；把握政策紅利，開拓航空市場；挖掘境內外機場合作機遇，推進機場委託管理、機場諮詢等業務拓展，進一步深挖潛在資源；結合國家政策、行業政策及機場運營需要，組織多元化活動，加強與客戶、媒體間良性互動，提升品牌價值，承擔社會責任；通過資本運作和投資者關係維護，建立健全企業價值管理體系；通過開展路演、業績發佈會等活動，促進本公司企業價值有效提升，力爭實現美蘭機場的健康可持續發展，以更加輝煌的業績反饋全體股東。

推動轉型升級，爭取「生產數量」與「運營質量」的雙贏

二零一九年，為助力海南省二零二零年開通一百條國際航線的目標，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海南省政府單位，加大海南省旅遊市場宣傳，積極與航空公司、旅行社等開展合作，加快國際市場發展，持續提升航空市場發展質量。在保證國內航空市場穩健發展的同時深入開發國際航空市場潛力，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最大化利用航空時刻；以「打造真情服務，構建人文機場」為導向，以滿足旅客需求為中心，構建「真情服務」氛圍，激發企業活力，為旅客提供全方位、高價值的卓越服務。

堅持核心能力建設，緊抓安全關注度不放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響應民航局「抓基層、打基礎、苦練基本功」（「三基」）工作要求，落實各項安全專項工作。推進監管模式改革和法定自查，以「組織架構完善，運行管理順暢，資源保障正常」為目標建立健全安全生產體系。依托安全信息數據，深化應用安全監管信息平台，實現數據驅動的態勢分析及指標預警，實現關鍵指標過程管控；學習行業優秀經驗，重點推進班組建設、安全文化、風險管理、法定自查、危險品安全管理體系(SMS-DG)等「三基」工作，促進全員管理效能提升。

深化效率提升不動搖，紮實開展品牌提升工作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着力於利用科技手段提升航班正常率，通過加強機坪塔台與空管塔台之間的合作，優化航空器進出機坪運行與機位調配規則，進一步優化機坪滑行路線，提升航空器地面滑行效率。加強地面協作，合理分配機位，提升航班運行效率。同時，為確保航空公司、機場、空管等單位之間信息共享，美蘭機場組織開發A-CDM系統(Airport-Collaborative Decision Making，機場協同決策系統)，目前A-CDM系統已完成相關功能開發，下一步將進行系統試行以及正式上線運行。系統正式投用後將打破機場、空管及航空公司之間的信息交流壁壘，通過信息有效共享，提升機場地面運行效率及大面積航班延誤下的快速響應及處置能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全力鞏固品牌創建成果，以「打造真情服務，構建人文機場」為導向，以滿足旅客需求為中心，持續完善本集團品牌工作體系，促使品牌體系工作的高效運營。通過科學組織、規範管理，最終達到和實現品牌商業價值。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還將繼續踐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學習借鑒國內外先進機場發展成功經驗，推進民航綠色發展，強化資源良性循環，有效提升機場降耗治污能力，不斷踐行「環保、節約、科技、人性化」的綠色發展理念，堅持提質增效目標導向，大力提升生產運行節能減排水平。

全力打造綜合立體交通樞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有效利用航線開發利好政策，加大航線開發力度，擴大航線覆蓋網絡，提升國際航空市場能見度，促進海南省充分發揮「海上絲綢之路」戰略支點的作用；強化國際口岸建設、跨境電商、國際配送及國際轉口功能，搭建鏈接澳新和東南亞的航空物流網絡。本集團還將繼續大力推進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建設，力爭在二零二零年內將美蘭機場打造成為立足瓊北、面向海南全省、輻射東南亞的綜合立體交通樞紐。

智能化機場建設

二零一八年，依據美蘭機場智能化機場建設總體規劃，本集團繼續深化智能化機場建設。在美蘭機場國內候機樓出發廳、候機區、東指廊、西指廊、行李轉盤、到達廳等共計129個點位試運行「機場3.0」智能化航旅信息服務平台項目。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美蘭機場智能化航旅信息服務平台正式上線運行，自此，美蘭機場成為全球首家基於大數據和機場服務情景完整實現公共信息服務全流程、智能化乘機前置服務的機場。除此之外，安保全流程優化項目已完成大部分設備測試及程序開發，獲得民航局公安局關於全國民航機場安保全流程優化試點的批覆，成為全國民航機場安保全流程優化試點機場之一。

應付債券付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完成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境內債券發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上交所發佈的《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公司債券上市公告書》，債券票面利率為7.8%，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支付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利息共人民幣62,4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深交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3%，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支付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利息共人民幣36,5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在深交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第二期人民幣5.2億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6.7%，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支付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利息共人民幣34,840,000元。

二期擴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二期擴建項目飛行區跑道、滑行道、站坪基本完成，助航燈光已亮燈調試；T2航站樓金屬屋面、玻璃幕牆等主體結構封頂，室內專業工程全面開工建設。按照工期計劃，項目整體力爭二零一九年內完成聯網調試、竣工驗收、校飛、試飛以及行業驗收，使二期擴建項目具備使用條件。二期擴建項目作為海南省重點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建成後將整合航空、鐵路以及公路等多種交通方式，建立高效便捷的交通換乘體系。二期擴建項目投入使用後將進一步提高美蘭機場運營保障能力，這對美蘭機場打造南中國與東南亞區域航空樞紐，充分發揮海上絲綢之路戰略支點作用具有積極意義。

站前綜合體項目

站前綜合體項目位於美蘭機場北側，總建築面積31.53萬 m^2 ，業態功能齊全，匯集商業、酒店、GTC (Ground Traffic Center, 交通樞紐中心) 及停車樓。商業樓集合多種業態，包括離島免稅購物、航空科技館、海南美購、奧特萊斯及美食廣場等。

位於站前綜合體一層的GTC集城際快線、公交巴士、高鐵及出租車等多種交通方式於一體，為旅客提供多樣和便捷的交通出行服務。二零一八年，開通公交班線共計7條，發車61,295次，保障旅客1,065,981人次；開通屯昌、文昌等方向的城際班線共計5條，共計發車6,795次，保障旅客181,274人次；進場出租車1,073,546輛，保障旅客1,644,784人次。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美蘭機場酒店正式營業。該酒店擁有近千間客房，是目前全國客房體量最大的國際機場酒店，配備全日制餐廳、機組餐廳、健身房和多功能會議室等。

站前綜合體停車樓擁有三千餘個停車位，配備智能化進出場道閘系統並設置自助繳費機，提高通行效率，持續推進智能化停車場建設，二零一八年，保障進場車輛共計2,956,019輛。

站前綜合體有稅商業位於站前綜合體航空旅遊城二層至五層南側，總建築面積約7.8萬㎡，其中零售商業面積約13,566.4㎡、餐飲面積約3,428.4㎡。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站前綜合體內的奧特萊斯店舖正式開業，聚集了ASH、LOUIS QUATORZE、CALVIN KLEIN、LIU.JO、CLARKS、爵克、多尼采蒂等眾多國內外知名品牌。

收購項目進展情況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604,800,000元的價格收購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海南美蘭機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美蘭機場資管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收購價格乃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根據美蘭機場資管公司總資產之估值釐定。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權代價是基於母公司向美蘭機場資管公司履行注資責任。

本公司將分兩期支付上述款項，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574,560,000元(即總代價之9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30,240,000元(即總代價之5%)將待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海南省工商局辦妥所需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本公司已經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付款條款的規定向母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股權收購款。待母公司履行全部注資義務後，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付款條款支付第二期股權收購款。

由於當地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政策的要求暫停辦理相關土地及樓宇的過戶手續，因此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注入資產。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母公司仍在等待獲得相關政府職能部門批准，以盡快辦理出資資產的過戶手續。現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未來如有關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最新進展，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向市場做出披露。

建議內資股發行及建議新H股發行項目進展情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作出之披露：

- (1) 本公司與母公司進行磋商後訂立二零一八年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以向本公司轉讓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作價向本公司認購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2,500,000股新內資股；

- (2) 本公司與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基礎」)進行磋商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雙方同意終止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自終止協議生效日期起實時生效。協議雙方已確認並無涉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未結事項、爭議或潛在爭議；
- (3)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
- (4)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就此建議內資股發行及建議新H股發行項目，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相關方案。由於中國證監會審批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上述方案調整及授權延期事項。目前本公司正在安排召開進一步的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本公司日後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內資股發行及建議新H股發行項目進展情況(如需要)。

核數師對業績公告所執行的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預計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資金需求量較大，主要用於美蘭機場二期擴建工程以及機場大型設備更新改造。鑒於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的實際需要，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點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重大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數	473,213,000	100%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L)	96.43%	50.19%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張高波(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張志平(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343,000(L)	41.58%	19.94%
UBS Group AG(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2,540,400(L) 1,000(S)	9.93% 0.00%	4.76% 0.00%
UBS AG(附註4)	實益擁有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7,174,400(L) 15,000(S)	11.98% 0.01%	5.74% 0.00%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G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788,500(L)	14.45%	6.93%
Leitzes Alexander Scott (附註6)	受託人	18,898,000(L)	8.33%	3.99%
Lights On Ventures, LLC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898,000(L)	8.33%	3.99%
Solve A Maze I LLC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898,000(L)	8.33%	3.99%
Solve A Maze II LLC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898,000(L)	8.33%	3.99%
Karst Peak Asia Master Fun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898,000(L)	8.33%	3.99%
Karst Peak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898,000(L)	8.33%	3.99%
Leitzes Adam Gregory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898,000(L)	8.33%	3.99%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7)	實益擁有人及託管 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13,607,488(L)	5.99%	2.88%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投資經理	13,549,000(L)	5.97%	2.86%
Unique Element Corp.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Jiang Jinzhi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 及 51% 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持有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95% 權益。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的 100% 權益由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
- 根據 UBS Group AG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UBS Group AG 被視為透過其保證權益持有 3,692,000 股股份及以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 18,848,400 股股份。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及 UBS AG 均由 UBS Group AG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UBS Group AG 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 576,000 股、660,300 股、17,607,100 股、4,000 股、1,000 股好倉股份及 1,000 股淡倉股份。

4. 根據UBS AG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本公司27,174,400股股份中，UBS AG被視為透過保證權益持有8,896,000股股份，透過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18,263,400股股份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5,000股好倉股份及15,000股淡倉股份。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均由UBS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BS AG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14,194,100股股份、1,905,000股股份及2,164,300股股份。
5. PAG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99.17%權益，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52.53%權益。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持有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權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的公司。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4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為一間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的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3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
6. 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Karst Peak Asia Master Fund持有本公司18,898,000股股份及由Karst Peak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Karst Peak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Solve A Maze I LLC及Lights On Ventures,LLC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Solve A Maze I LLC由Leitzes Adam Gregory全資擁有。Lights On Ventures,LLC由Solve A Maze II LLC全資擁有，而Solve A Maze II LLC由Leitzes Alexander Scott(以受託人身份)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arst Peak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Solve A Maze I LLC、Lights On Ventures,LLC、Solve A Maze II LLC、Leitzes Adam Gregory及Leitzes Alexander Scott各自被視為於Karst Peak Asia Master Fun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在本公司的13,607,488股股份中，JP Morgan Chase&Co.以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12,963,588股股份，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43,900股股份。
8. 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81%權益由Unique Element Corp.擁有，而Unique Element Corp.則由Jiang Jinzhi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3,549,000股股份。
9.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予存備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沒有購入、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的權責範圍成立。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評核財務報表的相關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和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概無異議。審核委員會已經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進行了審閱。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且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員。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健康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標準守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它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符合合理的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並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透明度。

披露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lairport.com上進行披露。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

涂海東

遇言

邢周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非執行董事

廖虹宇

陳立基

燕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貞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